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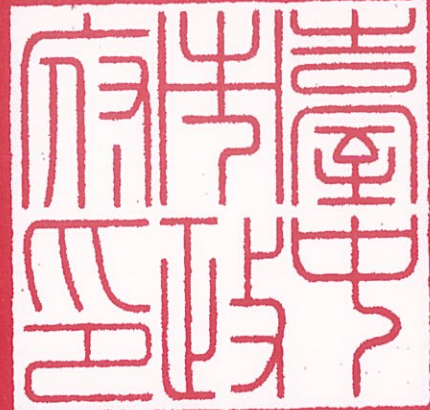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218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0年8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106711號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公告事項第3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第3點文字缺漏，應更正為：「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10年9月10日起至111年3月9日止，共計6個月。」。
- 二、其餘公告內容依本府110年8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106711號公告內容為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